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115號

原告 柯順哲
被告 興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明炘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
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109年度雄救字第34號），本院依職權
確定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捌佰元，及自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後，第一審受訴法院
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
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
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
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
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
，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又按和解成立
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
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
訴訟救助，經本院民國（下同）109年度雄救字第34號民事
裁定准予救助，而暫免繳納裁判費在案。嗣上開事件經兩造
於本院109年度雄司簡調字第2121號調解成立，上開調解筆
錄調解成立內容第五點載明：「程序費用各自負擔。」，是
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
即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400元，業經本院109年

度雄補字第624號民事裁定核定在案，先予敘明。因兩造調解成立，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 $\frac{2}{3}$ ，為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準用第84條所明定，是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00元【計算式： $5,400 \times \frac{1}{3} = 1,800$ 】，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